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榕泰瓷具")通知:

2018年3月30日,榕泰瓷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4.25%)赎回并解除质押,同时其持有的对上述融资进行补充质押的本公司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也解除了质押。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该笔解质押股份系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-005 和 2018-005)。

截至目前,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,717,274 股,占公司总股份 19.53%。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,榕泰瓷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3,

830,00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5.4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2%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03日